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代號：3301
頁次：6-1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

科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1 關於管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動產之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B)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 (C)除專屬管轄外，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 (D)兩造得以合意排除專屬管轄法院
- 2 甲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起訴主張伊持有乙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支票乙紙，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乙如數給付票款。第一審判決甲全部敗訴，甲不服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程序中，甲主張審理本件訴訟之合兼任該院院長在內之合議庭 3 位法官有迴避之事由，聲請均應迴避。而金門地院於本件法官迴避聲請時之法官人數，含兼任院長為 5 人。關於法官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件訴訟為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關於本件法官迴避之聲請，由金門地院法官 1 人獨任裁定
 - (B)因金門地院之法官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組成合議庭，由該院兼院長之法官裁定
 - (C)因金門地院之法官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組成合議庭，關於本件法官迴避之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即最高法院裁定
 - (D)因金門地院之法官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組成合議庭，關於本件法官迴避之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即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
- 3 下列何者不是民事起訴狀之法定必要記載事項？
 - (A)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
 - (B)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
 - (C)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
 - (D)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4 關於訴訟主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權利能力者，有訴訟能力
 - (B)非法人團體只需委任訴訟代理人，即有當事人能力
 - (C)胎兒均無當事人能力
 - (D)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
- 5 關於訴訟參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得逕依職權於訴訟繫屬中公告曉示使其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
 - (B)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使其參加訴訟
 - (C)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參加訴訟
 - (D)利害關係人得參加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判決確定後即不得再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
- 6 下列何者，不屬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費用？
 - (A)證人之日費、旅費
 - (B)鑑定人報酬
 - (C)訴訟文書之影印費
 - (D)當事人自行委任第一審律師之酬金

- 7 關於不變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時，不變期間亦停止進行
(B)遲誤不變期間，僅得以回復原狀之程序為救濟
(C)遲誤不變期間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D)法院送達於當事人之判決書誤寫為較短之上訴不變期間時，當事人須於該記載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始為合法
- 8 甲以一訴請求乙返還租賃物及清償借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請求之二法律關係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如無牽連關係，法院得命分別辯論
(B)甲請求之二法律關係，於法院命分別辯論時，亦應合併裁判，不得分別裁判
(C)就請求返還租賃物部分，如有停止訴訟之事由，法院得命分別辯論及分別裁判
(D)丙於該訴訟繫屬中，主張其為該租賃物所有權人，以甲、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返還該租賃物，法院原則上應合併辯論
- 9 關於裁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判決均應公告 (B)判決均應宣示 (C)裁定均不用宣示 (D)裁定均應送達
- 10 關於民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訴之變更或追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其一發生變動或追加，即生是否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問題
(B)為擴大訴訟解決紛爭，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於訴狀送達後，原則上原告得任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C)原告於起訴後變更或追加之新訴，如專屬其他法院管轄，縱經他造同意，亦不得為之
(D)訴之變更如合法，原訴視為撤回，法院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裁判
- 11 關於民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訴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必須有受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特別委任，始得代理原告撤回其訴
(B)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已為本案之陳述及答辯後，原告撤回其訴，亦應得被告同意
(C)訴之撤回使訴訟繫屬歸於消滅，因此必須以書狀為之，不得於期日時以言詞向法院為撤回
(D)訴之撤回合法生效後，本案訴訟程序當然終結，法院無須為任何形式裁判
- 12 關於訴訟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不得將訴訟標的外之法律關係納為訴訟上和解之對象
(B)訴訟上和解僅限原告與被告間始得成立，第三人無從參加而成立訴訟上和解
(C)訴訟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一旦合致，即有效成立訴訟上和解，不以作成和解筆錄為必要
(D)第三人如因訴訟上和解而受不利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請求救濟
- 13 關於調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且為求調解程序之效率，法院得於調解程序中併行言詞辯論期日
(B)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C)強制調解之事件，法院未行調解程序而直接進行言詞辯論時，不得認為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
(D)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14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適用兩者之事件，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均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B)適用兩者之事件，在起訴前，均應先經調解程序
(C)兩者之第二審程序，均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D)對於兩者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判決，均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15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由到場之他造辯論而為判決
(B)第二審確定判決，如有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提起再審之訴
(C)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D)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即得上訴最高法院
- 16 甲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法院判令乙給付 40 萬元，甲具狀提起一部上訴，請求命乙再給付 7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於到場聆聽第一審法院判決宣示後，毋庸待收受該判決，即可提起上訴
(B)甲所受敗訴判決，未上訴部分，已先行確定
(C)如甲欲撤回上訴，應得乙之同意
(D)上訴期間，自判決對外表示時即起算不變期間 20 日
- 17 關於民事第二審通常訴訟程序中附帶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二審判決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被上訴人就原第一審判決未聲明不服之部分，不得為附帶上訴
(B)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故對於未提起上訴之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C)第二審上訴因不合程式而被駁回者，即因此喪失其上訴權，自不得於他造之上訴提起附帶上訴
(D)第二審附帶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附帶上訴
- 18 關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第二審判決包含財產權請求及非財產權請求，如財產權請求之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僅得就非財產權請求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B)上訴人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未於上訴狀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者，其上訴為不合法
(C)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並經第三審法院許可者，不得為之
(D)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其上訴均為不合法
- 19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何者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A)確定當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之裁定
(B)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
(C)駁回拒絕證言之裁定
(D)對於拒卻鑑定人之聲明所為之裁定
- 20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撤回上訴，如他造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應自何時起算再審期間？
(A)原判決送達時
(B)上訴期間屆滿時
(C)撤回上訴時
(D)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撤回上訴時
- 21 關於當事人書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得法院許可者，可先以電信傳真將書狀傳送於法院，再依法院裁定補正紙本書狀
(B)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不得以指印代簽名
(C)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並已添具該文書之影本，則無須同時添具原本
(D)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不須提出繕本或影本
- 22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權人就得易為金錢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
(B)債權人就附條件之金錢請求，得聲請假扣押
(C)本案訴訟雖已繫屬於第二審，假扣押之聲請，仍應由本案原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為管轄權法院
(D)法院酌定假處分方法，應受債權人聲明之拘束

- 23 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B)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C)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公告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D)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均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
- 24 甲男與乙女婚後生有一子丙，後乙女以甲男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合併請求甲給付剩餘財產分配新臺幣 100 萬元，並一併請求酌定未成年人丙由乙任親權人。若第一審法院判決乙之上述請求均有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甲就撤銷婚姻、剩餘財產分配與親權酌定均不服，適用上訴程序
(B)若甲僅就親權酌定不服，適用抗告程序
(C)若甲僅就撤銷婚姻不服，剩餘財產分配與親權酌定之裁判歸於確定
(D)若甲主張乙有構成離婚事由之情事，甲就撤銷婚姻提起上訴後，得合併提起離婚之反訴
- 25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
(B)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
(C)監護宣告之裁定生效後，經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受監護宣告之人於該裁定經廢棄確定前所為之行為得主張歸於無效
(D)法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認受監護宣告者受監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26 甲被起訴犯竊盜罪嫌，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相牽連案件？
(A)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
(B)犯與本罪有關係之湮滅證據
(C)犯與本罪有關係之侵占罪
(D)犯與本罪有關係之偽證罪
- 27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原則上由何法院審判？
(A)繫屬在先之法院
(B)繫屬在後之法院
(C)直接上級法院
(D)最高法院
- 28 關於聲請法官迴避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B)不管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皆得聲請迴避
(C)聲請法官迴避，原則上以書狀為之，但亦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D)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原則上，準用於檢察事務官
- 29 關於代理人、輔佐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自訴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B)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C)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D)輔佐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30 關於公文書記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文書不得任意竄改
(B)公文書不得任意挖補
(C)公文書刪除字跡時，得使用立可貼完全覆蓋原字跡
(D)公文書如有增加或附記，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
- 31 下列何者並非對被告為「公示送達」之事由？
(A)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B)以掛號郵寄不能送達者
(C)被告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D)被告預先聲請為公示送達者

- 32 若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在原因消滅後幾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A) 5 日 (B) 10 日 (C) 14 日 (D) 20 日
- 33 地方法院對同一被告、同一犯罪事實所為雙重有罪判決中之後判決，實務稱此一後判決為何種判決？
(A)無效判決 (B)有效判決 (C)免訴判決 (D)再審判決
- 34 甲並無犯罪前科，某日突於酒後在街上大吵大鬧，員警獲報到場勸阻，甲動手打員警一巴掌（未成傷）後離去，甲酒醒後深感後悔，自行前往警局投案，員警製作筆錄後移送檢察官複訊，檢察官以甲犯妨害公務罪，罪嫌重大且有逃亡事實，當庭逮捕甲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下列何者正確？
(A)甲並非現行犯，故檢察官不能逮捕甲 (B)甲不可以聲請提審
(C)甲請求法院交保，法院不得駁回 (D)法院開羈押庭訊問被告，均不得於夜間行之
- 35 下列何種與強制處分有關之行為或決定應經訊問被告後始得為之？
(A)檢察官搜索被告住居所前 (B)檢察官初次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前
(C)法院裁定羈押被告前 (D)法院核發拘票前
- 36 有關暫行安置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A)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
(B)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C)有緊急必要
(D)犯罪嫌疑輕微
- 37 下列何者不屬於強制辯護案件？
(A)內亂罪 (B)外患罪 (C)妨害國交罪 (D)公然侮辱罪
- 38 我國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
(B)採罪狀認否制度
(C)調查證據以當事人聲請調查為主，法院依職權調查為輔
(D)採起訴審查制
- 39 下列何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A)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之證據
(B)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之證據
(C)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必要之證據
(D)再行聲請調查之同一證據
- 40 關於刑事訴訟中證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證人因故不能到場，而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
(B)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罰鍰，再傳不到者，亦同
(C)法院傳喚證人，應用通知書
(D)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41 有關檢察官所為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檢察官可以起訴 (B)檢察官可以不起訴 (C)檢察官可以緩起訴 (D)檢察官可以緩刑

- 42 檢察官所為發動偵查作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被害人對甲提起告訴，檢察官得限期命司法警察調查之
(B)因路人告發乙犯竊盜罪，檢察官得限期命司法警察調查之
(C)因朋友私下告知丙涉嫌詐欺，檢察官不得限期命司法警察調查之
(D)因報紙報導知悉丁有犯罪嫌疑者，檢察官得限期命司法警察調查之
- 43 下列何者不是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互通書信的法定原因？
(A)有事證足認其湮滅證據 (B)有事證足認其偽造證據
(C)有事證足認其勾串共犯或證人 (D)有事證足認被告逃亡
- 44 關於告訴乃論之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一人告訴，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B)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一人告發，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C)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一人自訴，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D)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一人提起公訴，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 45 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撤銷緩起訴處分，被告可以聲請再議
(B)期滿未經撤銷，如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所定之要件，不得再行起訴
(C)於緩起訴前，因過失犯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D)於緩起訴期間，違背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 46 法院依協商所為之判決，原則上於何時確定？
(A)原則上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B)判決送達當事人時確定
(C)判決公告時確定 (D)於上訴期間 20 日屆滿時確定
- 47 刑事程序中關於第一審得獨任審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得獨任審判
(B)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得獨任審判
(C)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得獨任審判
(D)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得獨任審判
- 48 關於「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經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
(B)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C)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D)檢察官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者，與緩起訴有相同之效力
- 49 下列何種罪名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可以上訴至最高法院？
(A)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B)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
(C)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D)刑法第 346 條恐嚇罪
- 50 關於非常上訴、再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非常上訴與再審，都是針對確定裁判之救濟方法，區別在於非常上訴是針對裁判違背法令，再審是針對判決事實錯誤
(B)被告在監，法院審理期日之傳票僅送達其住所，即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判決確定後，應以非常上訴之方式救濟
(C)非常上訴與再審，均得由受判決人提起
(D)非常上訴之提起，不論裁判確定後經過多久，均得為之